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文件

武环发〔2026〕85号　　签发人：张文斌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
关于《武都西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陇南销售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武都西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组织专家进行了技术审查，环评单位按照技术评估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报批稿）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两水镇前村，项目总占地3208.36m^2。本项目由加油区、站房、油罐区、洗车区、充电区（安装充电主机1座，配备充电终端7个，充电车位12个）及其它配套辅助设施组成，建设螺栓球网架结构罩棚1座，

建设二层框架结构站房1座，屋面拟设置光伏发电组件；建设设置成品橇装通过式洗车机1台；建设承重油罐区一处，建设埋地卧式SF双层油罐4台（40m³汽油罐2台、40m³柴油罐2台），拟安装潜油泵型加油机3台（四枪双油品汽油加油机1台，四枪四油品汽/柴油1台，双枪双油品柴油加油机1台），拟安装加油站箱式变压器1座，拟安装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及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项目总投资30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6.00万元，占总投资的3.53%。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的不良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依据《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流程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施工和运营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运输车辆、易起尘材料须苫盖，施工区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加强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的保养和维修，严禁尾气超标排放。施工场界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运营期卸油工序拟采用国内外通用的密闭卸油系统，设置一次油气回收（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对油罐车在卸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卸油时应保证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密闭；加油工序设置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将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经过加油枪、油气回收泵、油气回收管道回收到油罐内；储油工序设置三次油

气回收处理装置，采取“冷凝+吸附”工艺，非甲烷总烃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4m。站区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相关要求。食堂油烟经处理效率不低于60%的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食堂油烟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限值2.0 mg/m^{3}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

施工人员洗漱废水泼洒抑尘，如厕依托周围公厕。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循环利用或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场区出入口处设置洗车平台，冲洗废水经洗车平台径流收集系统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运营期洗车房通廊四周设置洗车废水收集沟，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与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的职工和流动人员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做好噪声防治工作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工序、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加装消声减振装置、设置隔声棚等措施，同时夜间应禁止施工。施工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

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地下式布设、基础减震、墙体隔音、安装气流消声器、围墙和周围绿化阻隔噪声等降噪措施。站区厂

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施工期根据《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462-2026)相关要求减少产生量，并进行源头分类，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等措施减少污染物含量，提高资源化利用率。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施工场地产生的建筑垃圾对其中有利用价值的部分应尽量回收利用，对不可回收部分，应分类收集。

运营期储油罐和加油机由有资质的油罐清洗公司负责清洗，清洗周期约为3年一次，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油污(包括清洗废水)由清洗公司按相关要求收集，由油罐清洗公司及时运至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严禁随意倾倒；洗车废水隔油沉淀池废油由专业清掏的第三方直接清掏处理，站区不暂存；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单独收集，站区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密闭式箱式)，废含油手套和抹布经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安全处置；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废活性炭定期由设备厂家负责更换，废活性炭直接由厂家带走安全处置，站区不暂存。洗车废水隔油沉淀和化粪池底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光伏组件一般8年更换一次，直接由厂家更换带走，站内不设临时储存设施；项目光伏发电区储能磷酸锂电池组一般10-12年更换一次，产生的废磷酸锂电池直接由厂家更换带走，站内不设临时储存设施。项目拟在站区设置4个垃圾箱，生活垃圾经站区内垃圾箱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储油设备采用埋地卧式承重型双层油罐，油路管线采用双层油管，敷设于地下；油罐可采用玻璃钢防腐防渗技术（渗透系数小于1×10^{-7}cm/s），对储油罐内外表面、防油堤的内表面、油罐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采用防渗防腐材料处理；站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储罐区、加油岛、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区采取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 m，K≤1×10^{-7}cm/s；洗车房、化粪池、隔油池采取一般防渗措施，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渗透系数≤10^{-7}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站房和其他地面采取简单防渗区防渗措施，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7} cm/s。危险废物贮存点可采取密闭式箱式设置，采取三防措施，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要求；厂区布设地下水水质监控监测点1个。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三、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储备应急物资，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控制生态环境影响范围，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发挥环保投资效益，改善和保护环境。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完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者运行，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建立工作台账，强化员工的环境安全培训，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六、你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

2026年8月10日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　　2026年8月10日印发